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5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5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6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7月7日)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

《2010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54號法律公告)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該條例")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主體命令")附表1載列豁除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

2. 本命令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該條例第11(1)條作出，從主體命令附表1中刪除《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第15及26條(分別關乎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該等條文將不再豁除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以致在酒牌及會社酒牌的申請中可使用電子記錄。

3. 本命令將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0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GCIO/A 107/4/3 Pt. 2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6. 本部並無發現本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0年5月24日